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109 年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港營運處行政大樓 8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理事長鏞鴻

紀錄：黃冠翔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列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 論：

- (一)增訂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一條文，其文字內容業已向交通部法規會確認，即「會員退休或離職後得為榮譽會員，與一般會員同。惟不得有本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並再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二)簡化入會程序與申請表格皆已修正完畢，並已置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

案由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相關準備事項討論案。

結 論：辦理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前，將先函請各會員機關人事單位，協助盤點確認會員名冊後，預定於 10 月至 11 月間召開，並提報各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各項工作計畫與財務資產報表予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三：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 APP 回饋機制檢討案。

結 論：有關該公司「中央福利社 APP」分紅回饋機制，請協會再與晨陽保經聯繫，並盡速釐清回饋分紅方式。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